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集團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以及本集團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不論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重選陳脈林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許岳麟先生為本集團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集團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集團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3. 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就公司而言，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如為任何本集團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本集團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集團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集團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集團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本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陳脈林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周建榮先生。